

#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（都伟）

我作为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中国卫星或公司）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现将任职期间（2025 年 12 月 25 日-12 月 31 日）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个人基本情况

都伟，男，1983 年 4 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。曾任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。现任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、北京市律师协会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、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证券业务研究会委员。2025 年 12 月起兼任公司董事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概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.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，召开董事会会议 1 次，我出席了公

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。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；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具体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(次)	亲自出席(次)	以通讯方式出席(次)	委托出席(次)	缺席(次)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都伟	1	1	0	0	0	0

## 2.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我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。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具体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	审计委员会		战略委员会	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	提名委员会	
	应参会(次)	参会(次)	应参会(次)	参会(次)	应参会(次)	参会(次)	应参会(次)	参会(次)	应参会(次)	参会(次)
都伟	0	0	/	/	/	/	0	0	/	/

## (二)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任职期间，我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参与了公司所有董事会及相应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，并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

理化建议和意见，在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，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。

任职期间，我没有行使特别职权。

### **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**

任职期间，我严格遵照证监机构有关规定的要求，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；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，与公司财务部门、年审会计师分别进行沟通，了解年度审计工作安排。

### **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**

任职期间，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信息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**（五）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**

任职期间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，对公司进行实地调研考察，充分了解公司的各项业务的开展情况。同时，我还通过电话、邮件等多种途径全面了解、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控规范体系建设等情况，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，掌握公司动态。

### **（六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**

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通报公司运营情况，提供文件资料，组织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，保障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。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，指定董事会办公室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履行职责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任职期间，我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任职期间，公司未涉及。

#### 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

我围绕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宜，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慎核查，认为前述候选人的任职资质均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治理要求。

#### （三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任职期间，公司未涉及。

#### （四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任职期间，公司未涉及。

#### （五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任职期间，公司未涉及。

#### （六）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

我未发现明显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。

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任职期间，我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、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公司治理运作情况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，充分发挥客观独立性，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切身利益。

2026年，我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和管理层的沟通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为促进公司健康发展、树立公司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。

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都伟

2026年3月29日